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暫字第13號

聲請人 季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正榮

代理人 杜貞儀律師

相對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-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